##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为 省 财 政 厅文件 湖 南 省 总 工 会

湘人社发〔2020〕10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湖 南 总 工 会 关于提高女职工卫生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总工会,省直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 298 号) 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,为做好女职工的特殊保健工作,维护女 职工权益,决定对我省女职工卫生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卫生费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1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元,所需费用按现行财政负担政策列入预算。
  - 二、各企业女职工卫生费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30元的标准由

企业发放,可以通过开展集体合同或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协商明确,所需费用可以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。

三、本标准自2020年3月8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)